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周英怀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饶洁先生、张宇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董战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5,3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663,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7,663,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990,5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上述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